

創新設計學院專案 D-Plan

申請辦法

主旨：

為鼓勵創新概念的實踐，協助有志使想法落實以真實影響世界者，開放 D-Plan 專案申請，評選專案提供學院資源與經費補助，及相關師資、業界連結，使創新能走出圖紙而在生活確實實現。

申請資格：

- 國立臺灣大學聯盟在校生或教職員。
- 每專案成員人數最高上限 6 人，須由國立臺灣大學聯盟在校生或教職員擔任申請人。

申請辦法：

- 須先與 D-Plan 專案管理人進行初談
- 完成青年迴響計畫所研發任務包之任務一
- 填報「台大創新設計學院 D-Plan 專案申請表」，並於主旨註明「創新設計學院專案 D-Plan 申請」，e-mail 至：ntudschool@ntu.edu.tw。
- 申請資料不齊者，不予受理評選。
- 學院相關課程、計畫得於申請期限外另案申請。

評選程序：

- 隨到隨審
 - ▼ 評選：通過第一階段資格審核者，將通知第二階段面試。
 - ▼ 公布：e-mail 通知審核情形

評選重點：

- 專案未來發展性：如有助解決真實問題，或計畫參與展覽、競賽、挑戰市場。
- 前置研究完整性：申請人已完成之調查研究完整性及執行進度。
- 專案規劃適切性：時間規劃與目標的具體性。
- 教育啟發性：例如成果對國內外教育的貢獻程度。

執行時間：

自審核通過日起至專案發展適切期間止。

補助金額及原則：

- 專案補助金最高上限視專案發展性，依申請計畫書審核評定。
- 為確保專案實際執行，通過審核之專案申請人須先繳納專案執行保證金（該專案最終審核金額 10%），依執行原則展示專案並繳交報告而通過學院檢核結案後，退還該執行保證金。
- 專案核支項目依最終審核之經費項目執行，並須檢具合格單據，依本院經費規定及期限辦理經費核銷，未依規定辦理者，將不予核支。
- D-Plan 申請人於提交申請表時，即代表同意接受 D-Plan 申請辦法之規範，如有違反，創新設計學院得取消專案執行資格並沒收保證金。

執行原則及注意事項：

- 申請人須於專案執行期中（依專案規劃期程訂定日期）提交進度報告，並於結案後之最近一次期末出席學院成果展展示專案成果，並於專案執行結束（期末成果展後二週週五）提交最終成果報告供檢核及後續核銷。
- 專案相關之智慧財產權皆仍屬專案申請人所有，但專案申請人有協助提供學院建檔相關資料及照片之義務。學院保留將專案內容進行數位化典藏、公開發表、公開播送、改作、重製、透過網路公開傳輸等權利。
- 專案申請人須於專案執行期間共同負責學院環境維護之責任，並依學院空間及設備借用規定辦理借用。
- 本辦法若有未盡之處，本院保留申請辦法變更與最終解釋之權力，並負提前告知之義務。

